

2022 年上海市普通高校“专升本”招生章程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一、院校全称		华东政法大学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二、就读校址		长宁校区地址为万航渡路 1575 号；松江校区地址为龙源路 555 号。专升本录取新生就读校区为松江校区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三、招生层次		■ 本科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四、办学类型		■ 普通高等学校 ■ 公办高等学校 □ 民办高等学校 □ 独立学院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五、颁发学历证书的学校名称及证书种类	院校名称	华东政法大学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证书种类	修学期满，符合毕业要求，颁发华东政法大学的专科起点升本科毕业证书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六、学校招生管理机构		华东政法大学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是学校招生工作的领导和决策机构，统一领导学校本科招生工作；华东政法大学招生办公室是学校组织和实施招生工作的执行部门，负责学校“专升本”招生的日常工作；华东政法大学纪检监察机构是学校招生工作的监督机构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七、招生计划及说明		2022 年我校“专升本”招生专业、招生计划安排为： <table><tr><th>考生类别</th><th>专业</th><th>层次</th><th>学制</th><th>计划数</th></tr><tr><td rowspan="2">普通应届专科（含高职）考生</td><td>法学</td><td>本科</td><td>2 年</td><td>12 人</td></tr><tr><td>法学</td><td>本科</td><td>2 年</td><td>10 人</td></tr><tr><td rowspan="2">退役士兵考生</td><td>行政管理</td><td>本科</td><td>2 年</td><td>20 人</td></tr><tr><td>社会工作</td><td>本科</td><td>2 年</td><td>20 人</td></tr></table>	考生类别	专业	层次	学制	计划数	普通应届专科（含高职）考生	法学	本科	2 年	12 人	法学	本科	2 年	10 人	退役士兵考生	行政管理	本科	2 年	20 人	社会工作	本科	2 年	20 人
考生类别	专业	层次	学制	计划数																					
普通应届专科（含高职）考生	法学	本科	2 年	12 人																					
	法学	本科	2 年	10 人																					
退役士兵考生	行政管理	本科	2 年	20 人																					
	社会工作	本科	2 年	20 人																					
八、选拔对象		符合《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2 年本市部分普通高校招收“专升本”新生工作的通知》（沪教委学〔2021〕52 号）关于“专升本”报名条件规定的考生，可报考我校 2022 年“专升本”。无上海市高等学校计算机等级证书的考生，须参加并通过我校组织的计算机考试。考试大纲参照上海市高校计算机一级考试，操作系统为 Windows10。具体考试时间另行通知，请考生关注我校招生网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九、身体健康状况要求		以教育部、原卫生部和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（教学〔2003〕3 号）及有关补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	充规定为依据，考生须据实上报健康状况。若隐瞒病情病史，学校将按照本校学籍管理规定中有关退学与休学的规定执行。
十、测试办法	（一）网上报名 考生须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（9:00-21:00）、3 月 15 日（9:00-12:00）登录“上海招考热线网站”（www.shmeea.edu.cn）进行报名和填报志愿。根据市教委统一安排，2022 年专升本报名确认采取网上审核方式，考生无需现场确认。考生应严格按照系统要求上传相关报名材料，因考生个人原因导致的报名材料上传不完整不清晰，导致审核不通过，由考生自行承担相应责任。 （二）网上缴费 报考费通过网上平台统一进行缴纳，缴费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26 日（9:00-22:00）、3 月 27 日（9:00-15:00）。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缴费的考生，视为未完成专升本报名流程，不予参加考试；缴费后因考生个人原因未参加考试的，已缴纳的考试费用不予退还。 （三）准考证打印 审核通过的普通应届专科（含高职）考生在报名系统完成准考证打印。退役士兵考生于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8 日，登录“上海招考热线”，在“考试报名”栏目中下载并打印准考证。 （四）考试科目及时间 1. 普通应届专科（含高职）考生 考试科目：法律基础（分值 100 分）、大学英语（分值 100 分） 时间：2022 年 4 月 9 日（星期六） 上午 9:00-11:00 大学英语； 下午 13:00-15:00 法律基础； 地点：考生可于 4 月 7 日起登陆华东政法大学招生网（zsb.ecupl.edu.cn）查看考试地点以及考场安排。 2. 退役士兵考生 按照教育部、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有关文件精神，所有退役士兵考生一律免文化课考试，但须参加适应能力分流测试（以下简称“测试”），测试时间 2022 年 4 月 9 日（星期六）

		上午 9 时，测试内容包括军事常识、时事政治、文学常识、思维逻辑四个方面，满分 200 分。测试地点为上海杉达学院，具体安排见上海市教委的相关通知。 （五）考试参考用书 普通应届专科（含高职）考生：《法学概论（第十四版）》，吴祖谋、李双元主编，法律出版社（相关法律条文如有变动的，以最新公布的为准）；大学英语科目无参考用书，题型范围不考查听力，考查水平大致相当大学英语四级左右。
十一、录取规则		1. 普通应届专科（含高职）考生： 学校根据考生的笔试总成绩（法律基础+大学英语），结合招生计划数，从高分到低分进行录取。总分相同的情况下比较法律基础成绩；若法律基础成绩仍相同，则再比较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。 2. 退役士兵考生： 学校专业录取时按照“分数优先、遵循志愿”的原则，已进档考生按投档成绩由高到低排序，依次按考生所报专业志愿，结合各专业招生计划进行专业录取。同分考生，依次比较军事常识、时事政治、文学常识成绩。学校认可《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2 年本市部分普通高校招收“专升本”新生工作的通知》（沪教委学〔2021〕52 号）规定的加分政策。
十二、收费标准	学 费 标 准	法学专业：6500 元/人/学年（沪价行〔2000〕120 号） 行政管理、社会工作专业：5000 元/人/学年（沪价行〔2000〕120 号）
	住宿费标准	每生每学年最高不超过 1200 元（沪价费〔2003〕56 号、沪财预〔2003〕93 号、沪教委财〔2012〕118 号）
	报名考务费标准	无需参加计算机考试的普通应届专科（含高职）考生收费为 66 元； 需参加校内组织的计算机考试的普通应届专科（含高职）考生收费为 92 元。
十三、资助政策		学校认真执行国家和本市相关学生资助规定，被本校录取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通过“绿色通道”申请入学，入学后可按规定申请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、上海市奖学金、国家助学金、国家助学贷款、勤工助学岗位、特殊困难补助和学费减免等。同时，学校还设立综合奖和各类单项奖等学年奖学金以及 40 余个社会奖助学金。学校承诺：确保被本校录取的

	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辍学。
十四、监督机制及举报电话	我校“专升本”招生全程接受学校纪检监察机构监督。监督电话：021-57090496
十五、网址及联系电话	学校官网：www.ecupl.edu.cn 招生办官网：zsb.ecupl.edu.cn 咨询电话：021-57090220
十六、其他须知	根据疫情防控要求，考生在赴考途中及考试过程中，应确保身体状况良好，佩戴口罩。注意个人卫生，注意咳嗽礼仪，保持安全距离，考试过程中自觉服从我校防疫工作要求。 学校招收的应届专科（含高职）“专升本”新生入学后，学校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入学资格复查，查验考生的专科毕业证书、英语和计算机等级证书等；复查不符合招生条件者，取消入学资格。 按照我校学籍管理和学位授予规定，专升本录取的考生须在规定学习期限内，取得英语四级和上海市计算机一级等级证书，方能达到学校毕业条件和学位授予条件。